##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东升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60号

##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东升:

2020年1月20日,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你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根据公司公告,2020年6月21日,你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因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你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。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新任监事前,你未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,你未能出席亦未委托他人出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十次会议,未对公司2020年半年报、2020年9月3日、2020年11月12日向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1号),要求你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,截至目前你仍未按要求及时、完整回复我所关注问题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2.2 条规定及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1 条、第 3.1.7 条、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

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4日